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 公司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）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、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）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（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）新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授信方式、授信金额并签署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授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（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的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）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二、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新风”）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 13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已审批担保额度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）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	100%	61.81%	680,000	74,617.41	13,000	4.53%	否

注：截止目前，对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,617.41万元，其中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为22,000万元，其余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的保证担保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2月6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222085359839T

注册地址：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汉城东街12号

注册资本：29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

营业范围：风能、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、经营以及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2.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125,608.51	127,825.41
负债总额	77,633.76	78,268.97
净资产	47,974.75	49,556.44
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3月
营业收入	21,920.39	4,887.38
利润总额	7,227.66	1,901.35
净利润	6,657.25	1,616.15

注：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年1-3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经核查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保证方式

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保证范围

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3.保证期间

（一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（三）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（四）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，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保证人认可展期

无需取得其同意，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的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）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0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5,8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.48%；其中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